



新 聞 稿

教育部函示教師會幹部得減授課會務假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03 年 8 月 14 日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推派高委員鳳仙、趙前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教育部疑曲解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逕自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並酌減每週授課節數為 2 至 4 節，致眾多教師荒廢教學，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不僅浪費公帑，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於今（14）日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就教育部函示，各地方政府得與各級教師會協商會務幹部減授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違失，聯席會審查通過提案糾正教育部，理由略以：

教育部於 88 年 8 月 27 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並以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各地方政府及各級教師會得協商給予各級教師會幹部每週至少上課 4 小時之會務假。嗣全國教師會所提關於每週得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教師法修正案未能通過立法，該部所發布關於每週固定減授節數會務假之教

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亦經立法院於 92 年間以係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函請該部廢止在案。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 93 年 4 月 23 日函文認上開 88 年決議及 89 年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 1 年支付高達新台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

聯席會並審查通過下列 3 點調查意見，請教育部及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一、關於教師工會理監事以外幹部之會務假，依勞動部及教育部函釋，雇主雖得自願與工會協商約定，但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僅規定就理監事部分雇主依法負有與工會約定之義務，就其他幹部部分並未規定雇主負有約定義務，勞動部於本院約詢時竟稱：工會得依法申請勞動部裁決命雇主協商工會幹部之會務公假，勞動部對於拒不協商之雇主得依法處罰鍰等語，此見解使雇主就非理監事工會幹部會務假與理監事會務假均負有相同之協商義務，與上開工會法規定不合，且使該規定成為具文，勞動部允宜審慎研議，以避免違法爭議。

二、工會法未明定會務假之協商雇主為何人。教育部認為公立

學校之協商雇主係教育主管機關、私立學校係學校，此見解與法律所定義之雇主不合，且無法解決私立學校之協商對象無法統一問題。勞動部認為協商雇主係學校，但學校可授權主管機關人員代理其進行協商，此見解與法律規定較為相合，實務運作亦多由各學校委託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教師工會協商會務假，但倘若學校不願授權，仍無法解決不同學校所核予的會務假分歧不一問題。勞動部允宜研議於工會法中明訂協商雇主為何人以杜爭議，在修法前允宜與教育部等機關審慎研議建立妥適之會務假協商機制，俾相關機關機構可資遵循。

三、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於 101 年 4 月 3 日作成協商會務假原則之會議決議，卻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函示與該決議內容迥異之「協商會務假處理原則」，明載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每週僅須授課 2 節、4 節，該部雖稱該函示係為「建議」性質，惟該函示已成為協商約定會務假之重要參據，教師工會亦要求依該函示核予會務假，導致 21 個縣市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之會議中建議停止適用該函示。教育部未先與地方政府及教師、校長、家長等團體充分溝通討論並達成共識，貿然函示上開會務假協商原則，造成許多困擾與爭議，洵有未當。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11 月

案號	被 糾 正 機 關 改 善 情 形	結案情形
103 教 正 15	設施改善情形： 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41669A 號通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3 日、97 年 12 月 29 日及 98 年 4 月 13 日等函意旨，教育部 88 年 8 月 27 日會議決議及 89 年 1 月 7 日函已無繼續沿用之餘地；有關教師會會務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3 日函規定，由學校依權責認定核假。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3.11.14 第 5 屆 第 4 次會議決議： 糾正案結案存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84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直轄市、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一案，請參酌說明並秉權責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於101年4月17日、4月23日及5月2日召開3次「研議『依法組織之全國與縣市層級之教師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辦理會務給假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工會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復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本法第36條所定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





事項。」。

三、有關教師擔任全教總及直轄市、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建議如下：

（一）教師擔任全教總之理（監）事及會務幹部：

- 1、全教總理事長、副理事長每週授課2節為原則，其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
- 2、全教總會務幹部27人每週授課4節，其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前開減授課務之總節數由該會自行分配運用。
- 3、其餘理（監）事遇有工會會務、活動等，依實際情形，給予公假。
- 4、同時兼任教師會或其他產（職）業工會理（監）事及會務幹部者，不另行給假。

（二）教師擔任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幹部：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每週授課2節為原則，其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
- 2、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會員人數滿1,500人者，核予1名會務幹部每週授課4節，其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超過1,500人者，每增加1,500人，增加1名會務幹部每週授課4節，其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會員人數未滿1,500人者，核予1名會務人員每週授課4節，其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前開減授課務之總節數由工會自行分配運用。

3、其餘理（監）事遇有工會會務、活動等，依實際情形，給予公假。

4、同時兼任教師會或其他產（職）業工會理（監）事及會務幹部者，不另行給假。

5、前開會務人員減授課務所衍生之代課鐘點費，因涉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自行約定之。

6、前開5項原則為建議性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轄內教師產（職）業工會就處理會務給假協商之結果，本部均予以尊重。

四、為配合學校課務排定，有關全教總減授課務之人員名單，由該會自行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調約定後，於每學年開始前2個月函報本部並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轄內教師工會就處理會務給假已有協商結果者，本部均予以尊重。惟如有協商需求時，建議得參酌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併復101年4月2日桃教秘字第1010011827號函）及各縣市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教研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5-21
交11課:43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13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84782號函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直轄市、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係為「建議」性質，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產(職)業工會約定辦理會務給假，應回歸法治，並以學生權益及教育安定發展為依歸，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處理原則就「教師擔任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建議」，係以某直轄市為例，參酌該市教育局99學年度核給該市教師會會務人員減授課節數為基礎核算之建議公式，且同時兼任教師會或其他產(職)業工會理(監)事及會務幹部者，均不另行給假。
- 二、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產(職)業工會因約定辦理會務給假所衍生之「代課鐘點費」，涉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約定。



101011320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教研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6-26
15:36: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第一屆 100.5.1-101.7.31

第二屆 101.8.1-104.7.31

第三屆 104.8.1-107.7.31

第四屆 107.8.1-110.7.31

第五屆 110.8.1-113.7.31

第六屆 113.8.1-116.7.3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6屆理監事名冊

第6屆名單	服務學校	曾任第1屆至第5屆之職務
陳葦芸(理事長)	崇明國小	五(理事長)、四、三、二
陳韻如(副理事長)	五王國小附幼	五(副理事長)、四
涂良汶(副理事長)	麻豆國中	五、四(候2)
陳杉吉	南大附聰(非所屬學校)	五(副理事長)、四(副理事長)、三、二(副理事長)、一
黃盟城	永仁高中	五、四
侯俊良	永信國小	五、四(理事長)、三(理事長)、二
郭良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非所屬學校)	五、四(候1)
楊啟宗	新市國中	五、四
黃銀姝(秘書長)	安南國中	五、四、三
賀憶娥	文元國小	五、四、三、二、一
黃玫菁(副秘書長)	復興國中	五、四、三
黃莉雅	山上國小	五、四、三(候3)
楊長頌	歸仁國小	五、四、三(候7)
陳誌文	永信國小	五
李光哲	博愛國小	五
蔡宏泰	佳里國小	五
翁文義	非所屬學校	五
李博明	非所屬學校	五
邱士芬(副秘書長)	東區復興國小	
尤韋翔	大成國小	
陳怡伶		
李佳勳	山上國小	
林堤塘	公園國小	
雷漢強	北寮國小	
李惠卿		
施文平(監)	退休教師	五、四、三、二、一
蔡宗榮(監)	崇明國中	五
許鈺莉(監)	安定國小	五
黃煥彰(監)	中華醫大(非所屬學校)	五、四(候2)
賴月雲(監)	退休教師	五、四、三、二、一
林福欽(監)	海東國小	
張凱莉(監)	南化國小	